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5:00至2017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

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增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113,813,4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4.541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113,802,3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4.5357%。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5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4,262,65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8349%。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数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14,26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票数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变更合伙人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数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远期回购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14,26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陈海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